武义县柳城畲族镇荷丰村光伏发电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武义县柳城畲族镇荷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代理机构：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请认真阅读此招标文件，并按规定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黑名单并追究责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table>
<tr><td colspan="2">武义县柳城畲族镇产权交易公告发布单编号：</td></tr>
<tr><td>招标人：武义县柳城畲族镇荷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公章）</td><td>招标代理机构：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td></tr>
<tr><td>招标条件</td><td>本项目为武义县柳城畲族镇荷丰村光伏发电项目，招标人为武义县柳城畲族镇荷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代理机构为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荷丰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并报武义县柳城畲族镇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td></tr>
<tr><td>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td><td>1. 武义县柳城畲族镇荷丰村光伏发电项目，本项目预算金额：50 万元 。
2. 履约期限：60 日历天
3.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td></tr>
<tr><td>投标人资格要求</td><td>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td></tr>
<tr><td>招标文件获取</td><td>1. 本次招标不进行纸质招标文件的发放，请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其他交易”模块下载。
2.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发布，请投标人时刻关注本项目公告下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td></tr>
<tr><td>投标保证金</td><td>本项目不需要</td></tr>
<tr><td>投标文件递交</td><td>1.交易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 14:30 时止，地点：武义县柳城畲族镇招投标分中心会议室。
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交易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td></tr>
<tr><td>发布公告媒介</td><td>本招标公告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招标人：武义县柳城畲族镇荷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267912011（542011）</td></tr>
</table>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武义县柳城畲族镇荷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	招标代理机构	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武义县柳城畲族镇荷丰村光伏发电项目
4	项目地点	武义县柳城畲族镇荷丰村
5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6	项目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踏勘现场和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编号的招标文件更正、澄清公告（如有）。
11	投标人要求澄清、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将要求澄清的书面文件（需盖投标人公章）扫描成图片格式后发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信箱（1079411124@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12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等有关招标信息将随时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请投标人时刻关注本项目公告，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	投标报价方式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5.2 元/瓦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深化设计、机械、材料、设备、运输、装卸、安装、试车、

		二次搬运、产品保护、水电费、调试、措施费、综合管理、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孔洞修补、售后服务、保险、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及其他工程费等一切费用。如有遗漏，视同包括在其他项目中，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投标人以招标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自行确定合理低价进行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招标人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报价若低于市场价的，应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成本测算资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4.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 7500 元，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项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但不在项目详细报价清单中单列），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转账或现金 户 名：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2010 0019 6279 614 银行开户：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60天。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两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资信标** （1）营业执照； （2）参加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技术资信标自评表； （4）投标声明函； （5）法定代表人资格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8）商务响应表； （9）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10）详细配置清单； （11）技术响应表；

		（1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 （13）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 商务标**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清单报价表；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7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2 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否。 （3）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目录和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4）为提倡节能环保，欢迎采用双面印刷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均采用软包装。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商务标的内容是属于投标人自己制作，统一规格用 A4 纸（图表页可例外）。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办事处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否则作废标处理。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19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需分册装订。
20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的具体要求	**技术资信标（含正本/副本）、商务标（含正本/副本）需单独分开制作，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商务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在 2023 年 3 月 23 日 14:30 时前不得开启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 14:30 时止。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武义县柳城畲族镇招投标分中心会议室，具体递交方式按招标公告要求进行递交。**
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6	评标评审原件	本项目不适用
27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项目名称）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开标会议纪律。 2．宣布监标人、录标人。 3．由工作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4、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宣布各投标人实际参加开标会议人员检验核对结果。 5．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技术资信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6．主持人宣布休会，由评审小组先进行资格审查及技术资信文件评审； 7．主持人宣布复会，主持人公布资格及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果； 8．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商务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报价等内容； 9．主持人宣布休会，由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标评审； 10. 主持人宣布复会，公布商务标评审结果； 11. 由工作人员计算各投标人资信标得分和商务标得分的总分和值，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排名并编号。 12．宣布由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3．主持人、唱标人、录标人、监标人、招标人等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4．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28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29	评审小组推荐	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 名。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2	是否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
3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34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	确定中标单位后 3 个工作日内。
35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6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2%，可采用现金担保形式或工程保函形式（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三种形式，由各单位自行选择。
37	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挂靠投标、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由招标人上报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2.发现中标人为挂靠投标中标的，或者相互串通投标中标的，或者提交的投标文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者将中标项目转给他人承包的，除由招标人在合同价中扣罚 2%的中标价款外，报行政主管部门按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已经开工的，必须终止工作，所有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若投标人中标后未按规定时间要求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失信名单。
38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

		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将不予受理。
本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符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 总则

1.1 定义

1.1.1“招标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招标人。

1.1.2“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机构，本文特指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招标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1.1.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监督管理部门”：是指负责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投标单位和评审专家进行监督检查的相关部门。

1.1.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1.6“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1.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1.8“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1.9“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邮件等。

1.1.10“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1.1.1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或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资质证书；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开标日前 36 个月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各级人民法院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开标日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在开标日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被国家、浙江省本级、金华市本级及武义县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期或者投标限制期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费用和安全责任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5.2 在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的，招标人均不负责。

1.6 保密

1.6.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招标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6.4 招标人和评审小组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7 语言文字和计量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标前答疑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1.12 特别说明

▲1.投标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代理机构、招标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投标单位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单位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3 知识产权

投标单位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单位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单位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需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机构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并在武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2.3.2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2.3.5 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依法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日前，将在武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清单报价”中的相应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5.2 投标人应提交具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

3.5.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5.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文件。

3.5.5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等。。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商务标）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服务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2）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商务标）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商务标）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具体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组建评审小组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

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6.3 评标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评审小组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

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予以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失信名单。

7.7.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验收

7.8.1 招标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本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7.8.2 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8.3 严格按照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中本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8.4 验收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本人支付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处理。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招标方式改变

9.1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报价、售后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招标人将需要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招标。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地点：武义县柳城畲族镇荷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预算金额：50 万元，综合单价 5.20 元/瓦。
3.建设规模：具体以实际为准。

二、技术要求

1.技术标准

设计、设备、材料和施工安装工艺符合下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GB2894《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5005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65《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T12325《电能质量供电电压偏差》
GB/T12326《电能质量电压波动和闪变》
GB/T14549《电能质量三相电压不平衡》
GB/T19862《电能质量监测设备通用要求》
GB/T29319《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
DL/T448-2000《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
DL/T599《城市中低压配电网改造技术导则》
Q/ZDJ04《浙江省城市中、低压配电网建设与改造技术原则》
Q/GDW1738《配电网规划设计技术导则》
Q/GDW1867《小型户用光伏发电系统并网技术规定》
Q/GDW11147《分布式电源接入配电网设计规范》
DB33/1105-2014《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
GB50189-201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T50033-2013《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DB33/1092-2016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DB33/1015-2015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33/1090-2013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用电分项计量设计标准》
DB33/1105-2014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
浙江省《民用建筑项目节能评估技术导则》
DB33/1121-2016《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置与设计规范》
浙江省《民用建筑雨水控制与利用设计导则》
DB33/1050-2016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建筑工程日照分析技术规程》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工作的通知》（浙建〔2016〕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浙江省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109号）

其他现行的国家、省、市相关节能标准、规范

2.技术需求

2.1 工程技术要求

2.1.1 系统组成

由太阳能光伏组件、逆变器、配电系统、结构支撑系统、监控系统等组成。

2.1.2 安装容量

本项目可安装光伏发电系统的屋顶面积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2.1.3 建筑一体化要求

与原有建筑有机结合，不破坏原有建筑的外立面设计风格，不影响原有建筑的功能，要求光伏发电系统与建筑物紧密结合，增加防水防漏、隔热等功能。

2.1.4 电性能要求

(1)系统电压：根据各自产品的特点自行设计确定；

(2)并网输出电压范围：AC230/400V±5%；

(3)并网输出频率范围：50±0.5Hz；

(4)最高运行电压：AC255/440V；

(5)系统效率：额定输出时，不低于80%。

2.1.5 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1)可全面反映光伏系统的运行情况，可实现设备故障报警显示，控制器应具有开放的通信协议、标准通讯接口，能进行集中监控并实现故障自动记录；

(2)能够动态显示系统的运行情况，通过监控计算机可实现发电数据及系统运行情况的分析；

(3)将监控计算机与大屏幕显示装置连接，可测量和显示系统工作电压和电流、交流输出电压和电流、功率、频率、故障信息统计和显示日发电量、总发电量等信息；

(4)可通过互联网对光伏系统远程监控，并可通过终端设备下载相关报表和数据；

(5)要求最短每隔5分钟存储一次电站所运行参数，包括环境数据，故障数据需要实时存储。

2.1.6 防雷系统技术要求

(1)太阳能系统的防雷设计，应满足雷电防护分区、分级确定的防雷等级要求。各连接点的连接电阻应小于4欧姆。接地网的制作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必须满足《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并与屋面结合同一考虑。

(2)在直流防雷箱、逆变器、交流并网柜、电网接入处，都应该有分级别的防雷防浪涌保护模块，保护相关的电气设备和线路，同时线缆防雷需与整个建筑防雷接地结合考虑。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防雷方案和设计图纸。

2.1.7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用BIPV模式施工，且组件安装最低处距离地面不得小于4米。施工场地和并网条件响应人自行到现场勘察，并网外线如需增设线缆的费用由响应人承担。

2.1.7.1 光伏支架

屋面支架采用热镀锌碳钢防水支架，组件采用压块固定方式安装于铝合金导轨或者檩条支架上。紧固件采用不锈钢材质。支架设计抗风能力 30 米/秒，保证户外长期使用的要求。基座及预埋件应按设计要求安装在主体结构上，位置准确，与主体固定牢靠。钢基座及预埋件安装前应涂防腐涂料，如现场施工的基座完工后应做防水处理，如采用预制支架的基座应摆放平稳整齐，不得破坏屋面原有防水层。

材质及性能要求：

1）材质要求：所选用钢结构主材材质为 Q235B，焊条为 E43 系列焊条。

2）力学性能要求：所选用钢结构主材的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点、冷弯试验等各项力学性能要求须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2007）的相关规定。

3）化学成分要求：所选用钢结构主材的碳、硫、磷等化学元素的含量须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2007）的相关规定。

除锈方法及除锈等级要求：

1）钢构件须进行表面处理，除锈方法和除锈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88）的相关规定。

2）除锈方法：钢构件可采用喷砂或喷丸的除锈方法，若采用化学除锈方法时，应选用具备除锈、磷化、钝化两个以上功能的处理液，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多功能钢铁表面处理液通用技术条件》（GB/T12612-2005）的规定。

3）除锈等级：除锈等级应达到 Sa21/2 要求。

防腐要求

1）钢构件采用金属保护层的防腐方式。钢结构支架均采用热浸镀锌涂层，热浸镀锌须满足《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实验方法》（GB/T13912-2002）的相关要求，镀锌层厚度不小于 80μm。

2）镀锌厚度检测：镀锌层厚度按照《金属覆盖层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实验方法》提供方法进行检测。

3）热浸镀锌防变形措施：采取合理防变形镀锌方案，以防止构件在热浸镀锌后产生明显的变形。

2.1.7.2 铝合金材质

a.材质要求：材质一般选用 6061 或 6063 等。

b.力学性能要求：所选用铝型材的基材质量、化学成分、力学性能必须符合 GB5237.1 的相关规定。

c.表面处理须满足技术要求，符合 GB5237.2-2004《铝合金建筑型材第 2 部分：阳极氧化、着色型材》。

d.型材的外观质量符合 GB5237.2-2004 中的规定，型材表面应整洁、光滑，不允许有裂纹、起皮、腐蚀和气泡等严重缺陷存在。

2.1.7.3 光伏组件

1.光伏组件正常条件下的使用寿命不低于 25 年，组件功率标准严格按照 TUVIEC61215，IEC61730 中相关要求。在 10 年使用期限内线性功率输出不低于 90%，25 年使用期限内输出功率不低于 80%的标准功率。（隆基、天合、晶科、正泰）

2.提供的单晶硅组件单件功率不能低于 450W，转化效率不低于 20%，同时光伏组件应具有高面积比的功率，功率与面积比不小于 200W/㎡。功率与质量比大于 18W/kg，填充因子 FF 大于 0.70。

3.组件采用 A 级标准电池片封装（EL 成像无缺陷），组件的电池上表面颜色均匀一致，无机械损伤，焊点无氧化斑。

4.组件的每片电池与互连条应该排列整齐，组件的框架应整洁无腐蚀斑点。

5.组件的封装层中不允许气泡或脱层在某一片电池与组件边缘形成一个通路，气泡或脱层的几何尺寸和个数应符合相应的产品详细规范规定。

6.组件在正常条件下绝缘电阻不能低于 200M。

7.光伏电池受光面应有较好的自洁能力;表面抗腐蚀、抗磨损能力应满足相应的国标要求。

8.采用 EVA、玻璃等层压封装的组件，EVA 的交联度应 75-85%，EVA 与玻璃的剥离强度大于 50N/cm。EVA 与组件背板剥离强度大于 40N/cm。

9.成交供应商提供光伏组件测试数据，TUV 标定的标准件校准测试设备，测试标准 STC（T=25℃，1000W/㎡，AM1.5）。

2.1.7.4 电缆

a、光伏电缆必须通过国内或国际认证机构的认证，具有 TUV 认证、UL 认证证书；

b、直流侧电缆要以减少线损并防止外界干扰的原则选型，选用双绝缘防紫外线阻燃铜芯电缆，电缆性能符合 GB/T18950-2003 性能测试的要求;推荐 Z-PFG 类型直流电缆。

c、交流侧需要考虑敷设的形式和安全来选择，采用多股铜芯耐火阻燃电缆；推荐型号是 ZR-YJVR.

2.1.7.5 逆变器

光伏并网逆变器（下称逆变器）是光伏发电系统中的核心设备，必须采用高品质性能良好的成熟产品（华为、锦浪、正泰）。逆变器将光伏方阵产生的直流电（DC）逆变为单相正弦交流电（AC），输出符合电网要求的电能。逆变器应该满足以下要求：

（1）并网逆变器的功率因数和电能质量应满足中国电网要求，各项性能指标满足国网公司 2011 年 5 月上发的《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定》要求。

（2）逆变器的安装应简便，无特殊性要求。

（3）逆变器应采用太阳电池组件最大功率跟踪技术（MPPT）。

（4）所采用逆变器均有安全运行 3 年以上业绩。

（5）逆变器要求能够自动化运行，运行状态可视化程度高。显示屏可清晰显示实时各项运行数据，实时故障数据，历史故障数据，总发电量数据，历史发电量（按月、按年查询）数据。

（6）逆变器要求具有故障数据自动记录存储功能，存储时间大于 10 年。

（7）逆变器本体要求具有直流输入分断开关，紧急停机操作开关。

（8）逆变器应具有短路保护、孤岛效应保护、过温保护、交流过流及直流过流保护、直流母线过电压保护、电网断电、电网过欠压、电网过欠频、光伏阵列及逆变器本身的接地检测及保护功能等，并相应给出各保护功能动作的条件和工况（即何时保护动作、保护时间、自恢复时间等）。

（9）逆变器须按照 CNCA/CTS0004:2009 认证技术规范要求，通过国家批准认证机构的认证。

（11）逆变器整机质保期不低于 10 年。

（12）逆变器应具有低电压穿越能力。

（13）光伏并网逆变器能够适应室外恶劣的环境，防护等级室外型必须达到 IP65，室内型必须达到 IP20，逆变器最大效率应不小于 98%。

（14）逆变器额定输出下持续工作能力：≥12 小时；50%额定输出下持续工作能力：≥15 小时。

2.1.7.6 交流汇流箱和并网柜

（1）开关柜采用标准模块化设计，由模数 E=25mm 的各种标准单元组成，相同规格的单元具有良好的互换性。按照电站功率容量设计并网柜，应大于功率容量 30%作为配置。

（2）所有一次设备及元件短路动、热稳定电流应能承受不低于母线的动、热稳定电流值，且不损

坏。所有电气元件应经过 CCC 认证，配电柜应提供全型式试验/部分型式试验，并具有足够运行业绩。

（3）主母线和分支母线材质均选高导电率的铜材料制造。当采用螺栓连接时，每个接头应不少于两个螺栓。

（4）接线二次线端子排额定电压不低于 1000V，额定电流不小于 10A，具有隔板、标号线套和端子螺丝。每个端子排均应标以编号。

控制回路的导线均应选用绝缘电压不小于 1000V，除配电柜内二次插件的引接导线采用 1.5 ㎜ 2 的多股铜绞线外，其他导线采用截面不小于 2.5 ㎜ 2 的多股铜绞线。导线两端均要标以编号。端子排位置应考虑拆接线方便，并留有 20%的备用量。端子排应采用阻燃型端子。

（5）主要元件选型

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电器等采用国际国内优质产品，具备国内认证的产品。

框架断路器自带智能保护单元配置;保护单元具有完善的三段式保护、上下级配合功能。

馈线塑壳断路器应采用电子式脱扣器或热磁式电子脱扣器。

开关柜内各个控制及显示元件如：选择开关、按纽、指示灯、继电器、电流互感器等应选用有运行经验的优质产品。

2.1.7.7 光伏施工辅材

（1）桥架

所使用的螺丝均采取不锈钢系列或采取措施进行防锈的处理。锌层厚度对 5mm 以下薄板不得小于 65μm，对厚板不小于 86μm。

（2）防雷接地扁铁

所使用的扁铁参数为 25×4mm 和 4×40mm 的热镀锌的扁铁进行焊接。

（3）PVC 电力护套管材

主要应用于光伏交流侧的电缆敷设，所使用固定的护套管均采用不锈钢 304 螺丝。

（4）螺丝、螺母、螺帽

所使用的材质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以达到固定力度和防锈功能。

3.设计内容和其技术响应

3.1 设计内容

3.1.1 结合安装地点要求，提供安装施工图、节点图等；

3.1.2 根据各建筑的可安装面积，选取合理的电池组件和逆变器，投标文件中必提供可满足容量要求的太阳能电池方阵图、平面布局图及安装大样图等设计；

3.1.3 成交供应商须完成光伏系统与局域电网连接以及监控系统深化设计方案，完善电气设计图；

3.1.4 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设计的其他应尽事宜：深化设计应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3.2 技术响应

3.2.1 提供所投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级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货物（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明确所投货物的品牌、型号及规格等有关详细资料）。

3.2.2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在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计划书，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对用户操作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方面的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使其能过熟悉整个系统的安装、维修、操作、维护，并最终能独立上岗。

4.项目管理与责任

4.1 安装调试

4.1.1 成交供应商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4.1.2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成交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运回；

4.1.3 所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电气技术规范，电气材料需选用优质材料；

4.1.4 所有供本工程使用的产品配件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1.5 系统的安装施工必须满足室外设备的防腐要求，所选器件需保证系统内使用寿命内安全、可靠。

4.1.6 逆变器及控制器可根据实际情况就近或集中安装，控制和传输线缆按规定敷设；

4.1.7 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4.1.8 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成交人负责，但必须在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响应磋商文件中给出的具体安装和测试方法，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用户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方可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4.2 验收

4.2.1 主要设备在产品到货验收时，必须有制造商工程师现场协助验收，此验收报告作为工程验收必备文档之一；

4.2.2 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相关技术支撑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国家可再生能源与建筑集成示范工程的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4.2.3 符合《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保证通过电力部门验收直至并网发电。

4.3 技术资料

成交供应商应于验收后向用户提供工程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5.材料的品牌推荐

5.1 组件品牌：晶澳、晶科、隆基。

5.2 组件规格：单晶 550W，组件尺寸可采用 2278×1134×35 mm。

5.3 逆变器品牌：阳光电源（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锦浪（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 认证：组件、逆变器必须通过金太阳或 CQC 或 TUV 等认证。

5.5 支架：必须是光伏热镀锌碳钢专用支架、紧固件、螺丝、螺母、螺帽采用不锈钢材质。

三、成交供应商的工作

1. 工程立项、勘测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运维、验收、并网、移交等。

2. 设计成果和工程质量符合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

四、施工安全目标

确保房屋结构的稳定安全，确保工程安全无事故，如发生一切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及项目村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五、商务要求

1.质量保证

1.1 采购人和项目监理有权对送达工地的所有设备和材料随机抽检，若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伪劣产品充抵采购人确认的设备和材料，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重新采购，伪劣产品已被安装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拆除返工；经抽检为伪劣产品而发生的设备、材料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2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整体功能完整，转换及并网系统相应配件性能稳定，满足系统性能要求。

1.3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项目实施屋顶不漏水，若项目实施致使屋顶漏水，成交供应商应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售后服务

2.1 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对其提供的设备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但认为因素或不可抗力等自然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2.2 设备故障报修在检修 8 工作小时，非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响应，必须在响应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

2.3 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派出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搪瓷的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2.4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保修，即成交供应商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在免费质保期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从运维基金中直接扣除。

2.5 供应商施工前必须在项目所在县（区）内设立运维办公场所及仓库。

3.质保和运维年限及要求

3.1 免费质保期 5 年。

3.2 运维服务年限 25 年，其中无偿运维期限为 5 年。

3.3 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的质保期运维服务方案、培训方案、项目施工组织方案等。

3.4 运行维护和管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止运行维护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运行维护合同没收运维基金并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4.培训

为了使得指定的员工熟练操作整个系统，保证系统良好运作，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5.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通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与供电部门并网发电并投入正常运行。

6.付款方式

项目完毕并通过当地电力部门验收且并网发电，并向甲方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和验收后，按实际并网安装容量及成交单价计算支付至实际工程量价款的95%，余款待验收合格后按照并网日期起满一年后付清。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说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关于_____公开选择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5、工程质量要求符合标准：办理完成并网手续，并需经国家电网验收合格。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单价金额为（大写）：_____元/瓦（￥____元/瓦）。

本项目为单价包干（交钥匙工程），投标单位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所需全部的设备、材料、附配件及其人工、机械、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仓储、劳保、保险、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其他费用（含现场监管、监造、设计、培训、设备保养等）及相关劳务支出、场地平整、招标代理费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各种税费、办理发电并网涉及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含人工、材料、机械涨价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三、技术资料

1、乙方自本合同签订后 7 内须向甲方提供设备基础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2%。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质保期　　年（通过当地电力部门验收并且并网发电后开始计算）

乙方在质保期内对该设备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整改维修完毕，乙方未按约定到场维修或到场无力维修的，经乙方维修仍有问题或未尽全力维修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修理，所需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视为债务，向乙方索还。

在质保期内，若故障原因为非因甲方人为损坏或非因自然灾害引起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免收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外且未签订维保合同的，甲方要求乙方修理的，甲方应按相应价格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乙方将提供 5 年的免费维护工作（包括质保期），免费维护期满后合同双方可另行签订关于本系统的有偿优惠维护保养合同。

九、工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深化设计并经审核通过，接公选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发电并网，承包人须无条件满足公选人要求。承包单位应负责经办并网的一切手续及相关工作。

2. 交货方式：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十、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收集整理自身承包部分、分包需纳入总包管理的竣工档案，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整理立卷，装订，用铅笔临时编号。竣工档案质量必须符合浙江省、市等档案管理机构的验收存档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给公选人竣工验收资料二套、音像图片资料一套。承包人自

己需保存的竣工资料套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公选人有权委托另外的单位进行资料整理，并在工程款中扣除资料整理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

十一、付款方式

项目完毕并通过当地电力部门验收且并网发电，并向甲方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和验收后，按实际并网安装容量及成交单价计算支付至实际工程量价款的 95%，余款待验收合格后按照并网日期起满一年后付清。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保修期内，施工方负责免费对其提供的设备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但认为因素或不可抗力等自然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2.设备故障报修在检修 8 工作小时，非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响应，必须在响应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

3.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派出的，施工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4.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施工方上门保修，即施工方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选人承担。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调试、验收、移交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须配合甲方将各项资料、设备清单、操作手册等移交物业管理方。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施工现场。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能解决且严重违约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同时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如发生乙方拖欠工作人员工资现象并遭投诉的，甲方将按拖欠工资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直至扣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因派人员工作失误（技能欠缺、维修延迟或误操作所引起事故）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经济损失。

6、乙方接到维修通知，未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外聘维修人员，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7、施工期间要严格注意施工安全，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并由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经济损失。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十八、关于质量及安全索赔

1.存在下列情况中的任何一种，中选方需将产品全部拆回，并赔偿招标方相应的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该光伏电站安装工程合同总价的 2 倍：

1.1 现场安装产品的相关参数经法定机构检测和复检达不到招投标文件或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1.2 由于产品本身的设计和制造存在缺陷，导致产品存在安全隐患；

1.3 工程现场存在质量缺陷的产品数量达到本工程安装数量的 20%；

2、如中选方在产品运输、安装、维保等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中选标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3、与本项目有关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终身负责。

十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龙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方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为保证评标的公平和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组织

2.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自行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评审小组应推举产生评审小组负责人。评审小组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审小组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审小组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小组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再进行技术资信标评审，最后对商务标进行评审。 3.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技术资信得分+商务得分；评审小组按照投标人最终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排名并编号，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以技术资信标得分高者优先；若技术资信标得分和商务标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小组进行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为中标候选人(或现场抽签方式确定)。
一、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有效的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建设周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资信分：70 分 商务分：30 分

三、技术资信分（70 分）

评审小组成员应独立对投标单位的技术资信标打分，打分时保留小数 1 位，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所有成员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综合实力	1、投标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五级及以上资质得 3 分。 2、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1、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2 分；（认证范围需包含太阳能光伏类，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0-10 分

		得 2 分；（认证范围需包含太阳能光伏类，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2 分；（认证范围需包含太阳能光伏类，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2 分；（认证范围需包含太阳能光伏类，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2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与此次项目同类安装项目及实施方案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证明材料须需提供项目现场实拍图并附安装工艺说明，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及电力部门出具的并网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0-3 分
3	产品性能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参数符合性及产品证书齐全情况进行打分， 同时具有光伏组件：①产品CQC检测报告、②领跑者认证、③12年产品质保书及30年功率衰减保证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同时具有逆变器：①产品CQC检测报告、②中国效率认证、③10年产品质保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编入投**	0-6 分
		根据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及使用情况等打分。	0-4 分
4	总体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光伏系统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的完整性、可行性和经济性等进行打分。	0-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现场勘查接入方案设计完整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0-4 分
	安装施工组织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BIPV 施工方案、施工进度安排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打分。	0-6 分
5	施工质量控制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打分。	0-6 分
6	调试验收方案	运行调试方案、验收方案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打分。	0-6 分

7	售后运维服务	投标人具备自主分布式电站管理系统得 3 分，电站智能运维平台得 3 分。 **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为准。**	0-6 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运维服务方案，对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的设备所采取的措施，后期的维护以及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培训情况等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	0-6 分
		本地化服务与服务效率：在金华市武义县范围内已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提供营业执照，以营业执照住所为准），能保证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金华市武义县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并保证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2 分。 **注：如公司中标后一个月内不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将视为不履行合同，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单位责任。**	0-2 分
注：1. 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涉及上述评分内容的，均按 0 分计。 2.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应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四、商务分（30 分） 评定评标基准价：以合格投标人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4. 评标办法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评审标准

5.1 符合性评审标准

5.1.1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2.1 分值构成

（1）技术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3 投标报价的计算方式

商务得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评标程序

6.1 资格评审

6.1.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营业执照无效的；

（2）投标人资格（或资质）不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

（3）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6.2 符合性评审

6.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6.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资格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11）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2.3 在技术资信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项目功能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5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6.2.4 在商务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方式报价的；

（2）报价超出招标人规定的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6.2.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6.3 详细评审

6.3.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6.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资信分+商务分。

6.3.4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采用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通过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4.3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4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6.5 评标结果

6.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5.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可选用）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技术资信标/商务标）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录

1. 技术资信标

（1）营业执照；

（2）参加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技术资信标自评表；

（4）投标声明函；

（5）法定代表人资格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8）商务响应表；

（9）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10）详细配置清单；

（11）技术响应表；

（1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

（13）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 商务标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清单报价表；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注：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格式自拟。

一、营业执照

二、参加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__（供应商）__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投标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全称、公章）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__

日期：_____

三、技术资信标自评表（必须按页码对应填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自评分	内容所在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中的自评分或相关材料对应页码造成混乱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二）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三）我方拟在中标后将_____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_____，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_____，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四）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招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投标活动；如有违法所得并将其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　　期：_____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名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说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或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委托代理人，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
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一）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对应业绩相关材料。

投标人：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本表后应附对应人员相关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从事本专业时间</td><td colspan="4"></td><td>执业时间</td><td></td></tr>
<tr><td>执业注册</td><td colspan="4"></td><td>职称</td><td></td></tr>
<tr><td>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8">本
人
主
要
项
目
成
果</td><td>1</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及规模</td><td colspan="2">完成年月</td><td>在该项目中任何职</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4</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5</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6</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7</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8</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本人主要获奖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r><td>其它需补充的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条款名称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进度要求		
服务要求		
付款条件		
投标有效期		
…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规格、功能、使用方法	备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详细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说明	数量	产地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该表需详细填写，置于商务技术文件，用于技术评审。

十一、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

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二、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备　注
注：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招标文件，（投标人）_____正式授权的（姓名）_____（职务）_____，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同时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团队人员，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人员，保证按承诺的工期完成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依法选择中标单位的权利。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以书面形式为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建设周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请在最高限价范围内作合理报价；

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对此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

3.小写与大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4.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一、清单报价表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中的技术参数及货物需求表

项目采购内容：_____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报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6						
·····						
					合计（元）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武义县柳城畲族镇荷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我公司如未在承诺时间内缴纳时，承诺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标准的 200%缴纳，由招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缴。

特此承诺！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招标期满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